

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03 号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78.59 亿元，同比下降 1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 亿元，同比下降 18.59%。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份额略有增加，占比超过 90%。海外业务收入稳中有升，但国内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放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导致全年销售收入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国内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2）公司海外项目较多，请说明公司海外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年报显示，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7 年 11 月 20 日法院批准重庆钢铁重整计划。中钢设备在债务重组日，对重庆钢铁应收账款余额 1,209,146,817.41 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重庆钢铁债权清偿款 5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重庆钢铁清偿的股票 252,411,692 股。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认营业外支出 275,036,693.83 元，冲销坏账准备 279,863,841.30 元。公司采用计量日近期最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 2.59 元/股做为股票的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模式为公允

价值计量，最初投资成本、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653,746,282.28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会计准则规定，以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后重庆钢铁股价情况，说明公司以 2.59 元/股做为股票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采用估值技术的，说明估值方法、主要参数、估值过程；（2）说明上述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3）说明报告期末重庆钢铁股票账面价值的确定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将应收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矿公司”）的 6 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德龙公司，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转让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显示，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 2.08 亿元，账面净值 3.9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到该笔债权转让款的具体时间以及会计处理过程、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2）在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已计提 2.08 亿元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德龙公司以账面原值 6 亿元的价格进行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进行债权转让时，该笔应收款的可收回性、首矿公司偿债能力变化情况；（4）德龙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年报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407,061,867.37 元，“其他符

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23,375,705.01元，该项目2016年金额为-50,557,271.17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事项涉及的资助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对应金额、资金占用费金额、是否逾期，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及对应金额，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

5. 年报显示，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65.68%，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商品内容；（2）对比以前年度的销售情况说明相关销售对手方、销售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6.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财务费用为-310,098,118.18元，主要为确认重钢项目、霍邱项目的延付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准则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持有证券简称为“CUDECO”的股票最初投资成本440,366,811.55元，期初账面价值56,434,618.02元，会计计量模式为公允价值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均为0，报告期损益23,375,705.01，期末账面价值33,058,913.01。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初获得该股票涉及的事项、会计处理，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自获得该股票以来历年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会计处理情况；（3）结合报告期末该股票价格情况说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均为0的原因；（3）报告期损益涉及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未完工重大项目中，安徽霍邱300万吨钢铁项目受项目业主的民营股东自身情况及国内宏观经

济形势影响，霍邱项目建设进展较为缓慢，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伊朗 ZARAND 综合钢厂项目安装工作已完成 85%。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对上述两项目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 霍邱项目业主的民营股东自身情况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涉及具体内容及影响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推进措施。

9. 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公司对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agnitogorsk Iron ; Steel Works、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账龄 0 至 6 个月、6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1.00%、10.00%、25.00%、50.00%、50.00%、100.00%。请公司分别列示上述公司的账龄情况、可收回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10. 年报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显示，公司持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94,113,093.83 元，计提减值准备 407,307,898.54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明细内容及对应金额、对应提减值准备金额。

11. 年报中长期应收款情况显示，公司对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存在应收款期末余额 112,564,826.60 元，对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应收款 2,250,000.00 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应收款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时间、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 结合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说明未

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2. 年报第 170 页显示，公司对关联方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等应收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不为零的关联方(下同)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是否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相关应收款项是否逾期、可收回性以及公司的回款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3. 年报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共列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等 10 项纠纷案件，请公司说明对该 10 项纠纷案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4 日